

证券代码：835019

证券简称：神尔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坚持依法使用、计划严密、公开透明、规范运作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或其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
- （三）公司、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并签订三方协议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八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由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超过授权范围的事项，应报董事会审批；公司一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50%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同意。

（二）公司应当按照募集资金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投资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性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如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可以在以下权限范围内对使用计划进行调整：

（一）募集资金计划调整比例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使用；

（二）募集资金计划调整比例在股东大会调整额度之外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使用；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可转让日内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公司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现行或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修订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履行相应修订程序。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